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駐警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

中華民國97年04月0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7月0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5月0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駐警及工友工作士氣，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提高服務品質，並增進工作績效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」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有關駐警及工友之激勵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措施行之。

三、本措施所稱工友，指學校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四、本校為激勵所屬駐警及工友工作意願，得採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(一) 配合個人能力、興趣與專長，指派適當工作。
- (二) 實施工作輪調，增進工作歷練。
- (三) 厲行工作簡化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- (四) 建立溝通管道，審慎處理陳述事項。
- (五) 改善管理方法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- (六) 充實現代化事務機具，有效改善工作環境。
- (七) 其他適當方式。

五、本校為發揮所屬駐警及工友工作潛能，得採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(一) 訂立服務守則，加強內部管理。
- (二) 訂定獎懲基準，落實平時考核。
- (三) 實施專案講習，增進工作知能。
- (四) 辦理工作諮商，改進工作分配。
- (五) 舉行工作競賽，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。
- (六) 其他適當方式。

六、本校駐警及工友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績優人員：

- (一) 負責盡職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二) 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 愛護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四) 技藝超群，協助提升工作效能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五) 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或面臨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- (六) 對交辦事項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七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，足為表率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績優駐警及工友：

(一) 最近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或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 最近一年內年終考核(成)列乙等或乙等以下者。

八、績優駐警及工友之選拔，得定期舉辦，其名額及詳細規定，由考績委員會訂定。

本校績優駐警及工友之選拔，以最近二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員工者為優先。

九、獲選為績優駐警及工友者，應給予下列之獎勵：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，並請校長頒給獎牌、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、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及以下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發給禮品(券)三千五百元，給與公假5天。

(二) 第二名發給禮品(券)二千五百元，給與公假3天。

前項公假，應於得獎後1年請畢。

十、獲選為績優駐警及工友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本校應註銷其獲選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十一、本校辦理績優駐警及工友選拔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。

十二、本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